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化展示馆补充设备采购项目

目

采购文件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编号：CTZB-H191006GWZ

采 购 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9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9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七章	评审办法	5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浙江水利水电学院委托，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就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化展示馆补充设备采购项目组织采购，欢迎国内合格的供应商前来参加磋商。

一、采购项目编号：CTZB-H191006GWZ

二、采购组织类型：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三、采购项目概况：

序号	标项内容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万元）	简要规格描述	备注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化展示馆补充设备采购项目	1	项	47.77	采购触摸一体机 1 台、摄像头 1 台、绿布抠像设备 1 套、留影系统 1 套、抠像系统 1 套、签名系统 1 套、界面 UI 设计 1 套、工控台式机 2 套、操作台 2 台、电脑椅 2 台、3D 打印机 1 台、打印耗材 5kg、辅材 1 套、A3 画幅数码印花机 1 台、液晶屏 1 台、工控主机 1 台、3D 眼镜 1 台、互动程序开发 1 套、VR 影片制作 1 套、讲台 1 张、会议桌 1 套、会议椅 8 张、广播级摄像套机件 1 台、互动一体机 2 台、入馆服务互动设备 1 套、场馆文化地图互动终端 1 套，详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最高限价为预算金额

四、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五、磋商文件发售时间、地址、方式、售价：

1、发售时间：2019年10月10日至2019年10月17日（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上午：08:30-11:30；下午：14:00-17:30

2、获取磋商文件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801室

3、获取磋商文件方式：现场获取（或将本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发送至 lvd@zjsct.cn，原件邮寄，并致电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获取）

4、磋商文件售价(元)：500元（售后不退）。支付方式：现金、银行转账（汇款、电汇）等方式，收款单位（户名）：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开户：中信银行杭州西湖支行，账号：7331610182600126385

六、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19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七、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7层开标室一。

八、磋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19年10月21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九、磋商地址：杭州市文晖路42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13层会议室七。

十、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需缴纳。

十一、其他事项：

1、本项目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磋商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磋商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

1) 介绍信或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原件）；

2) 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

3、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对符合财政扶持政策的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2) 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

4、其他事项

1) 未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要求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磋商，将被拒绝；未按以上规定方式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得对磋商文件提起质疑投诉；

2) 潜在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发售截止时间之前购买磋商文件，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时间前提出，逾期提出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3) 潜在供应商可在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ccgp-zhejiang.gov.cn>) 进行免费注册, 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要求, 成交人应在合同签订前完成注册并成为正式注册供应商;

4) 书面质疑受理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7 层 1701 室, 联系人: 张女士、冯先生, 传真: 0571-87631113。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地址: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 583 号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571-869259225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 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01 室

联系人: 舒小文

联系电话: 0571-85830273、15088630012

传真: 4008-266-163 转 07285

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联系人: 倪文良

监督投诉电话: 0571-87057615

地址: 杭州市环城西路 37 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 须知条 款号	名称	内容
1.3	采购人	采购人：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地址：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学林街 583 号 联系人：王老师 联系电话：0571-869259225
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点：杭州市文晖路 42 号现代置业大厦西楼 18 层 1801 室 联系人：舒小文 联系电话：0571-85830273、15088630012 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 Email：shuxw@zjsct.cn
1.4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	否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如有需要，经采购人同意后可自行前往，踏勘期间发生的费用或意外导致伤亡等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负。 联系人：王秀芝 联系电话：13205717926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4.1	询疑截止时间	2019 年 10 月 17 日 17 时 30 分前以书面形式传真（4008-266-163 转 07285）至采购代理机构并将电子稿件发至 shixc@zjsct.cn。
3.3.4	签字或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按“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签署、盖章。
3.3.5	响应文件份数及要求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两个部分组成，正本各一份，副本各三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并在封面注明“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以及“正本”或“副本”字样。
3.3.6	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装（粘贴方式装订）， <u>不建议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u> ▲“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将导致投标无效。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起 120 天内。

4.1.1	响应文件密封及标记要求	密封：“报价文件”（一正三副）和“商务技术文件”（一正三副）分开单独密封。 标记：在外包装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商务技术文件”或“报价文件”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4.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4.2.2	开启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5.1.1	开启时间和地点	按“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
6.1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金额的 5%； 履约保证金缴纳形式：支票/汇票/电汇/采购人认可的形式 履约保证金缴纳时间：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履约保证金接收人：合同甲方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履行结束。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采购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费由成交人支付，计费标准按“国家计委关于印发《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标准的 80%收取，不足 4000 元按 4000 元计。包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在发出成交通知书时由成交人以汇票/支票/电汇/现金直接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服务费以成交金额为计算基数。
其他		1、 请各供应商收到本文件后自行核对，如有缺页、错装等情况请于当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如未提出，所有责任及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 请供应商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其中带“▲”标记的条款为实质性内容，供应商须对带“▲”标记的条款作出实质性响应。 3、 竞争性磋商报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单价同比例下浮。
节能环保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 号文件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次采购对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规定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实施强制采购。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制

	件)。不能提供上述证书的, 响应文件无效。 本次采购对属于品目清单范围但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 实施优先采购, 具体按评审办法。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制件)。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以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为准。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特别提醒	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 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 凭借政府采购合同, 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供应商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http://www.zjzfcg.gov.cn/)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本项目供应商的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将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2) 查询渠道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 4)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以网页截图等方式留存; 5) 磋商截止日当日网站显示的信用信息将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采购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磋商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成交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响应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企业；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单位；

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1.4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5 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磋商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

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1.10.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答疑会。

1.11. 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响应文件应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3 其他

1.13.1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供应商在职工作为磋商全权代表参加磋商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13.2 **▲供应商对所响应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响应。**

1.13.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档次选择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磋商但响应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档次。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3.5 响应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磋商小组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3.6 乙方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不可预知的费用由乙方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甲方积极配合。

1.13.7 项目资金为财政性投资，资金已落实。

1.13.8 供应商须对所提供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和处置权，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3.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采购项目投标。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3.10 **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企业认证等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拥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资料与供应商无关，评审时不作为该供应商的依据。**

1.13.1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磋商小**

组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成交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1.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4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5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1.7 第七章 评审办法

2.1.8 补充文件（如有）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所有。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
- （2）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自供应商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的日期。

2.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4.1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供应商需将书面资料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询疑截止时间前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

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对询疑截止时间后的收到疑问将不予受理、答复。

2.4.2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4.3 如有必要，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对供应商所有要求澄清的问题都予以解答，澄清答复的文件为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4.4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4.5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4.6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询疑截止时间前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疑问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无异议。

2.4.7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5.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由于各种原因采购人可能以补充文件的形式修改完善竞争性磋商文件。

2.5.2 补充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组成部分，补充文件将以传真、网上公告等形式告知所有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补充文件对供应商均有约束力。

2.5.3 补充文件发出后，采购人原则上不改变本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供应商如认为补充文件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须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必须在收到补充文件后 24 小时内将意见和理由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视供应商完全接受并有足够的时间编制响应文件且按规定时间进行磋商。

2.5.4 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在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5.5 供应商收到补充文件后，对补充文件如有疑问要求澄清，应在 24 小时内将书面资料传真或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文件发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注明的邮箱（电子邮件与书面文件有不一致的，以书面文件为准），并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确认。

2.5.6 供应商要求澄清的资料应加盖单位公章、写明日期。

2.5.7 对补充文件的澄清答复按 2.4 款规定。

2.5.8 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补充文件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5.9 任何口头答复均不属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详细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磋商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须保证响应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响应文件响应内容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如不填写，采购人有权视作响应文件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3.2 响应文件组成

3.2.1 响应文件报价部分

- (1) 投标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4) 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3.2.2 响应文件商务技术部分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2) 偏离表；
- (3) 资格审查资料；
- (4) 供应商声明函；
- (5) 类似项目业绩表；
- (6) 其他资信资料；
- (7) 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 (8) 供货清单；
- (9)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
- (10)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 (11) 培训计划；
- (12) 售后服务说明；
- (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3.3 响应文件的编制

3.3.1 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 3.2 款中规定的顺序及采用“响应文件格式”中提供的格式进行编制。

3.3.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明确，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作出响应。

3.3.3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退色的墨水填写，并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复印，并注明“副本”字样。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3.4 响应文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响应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5 响应文件份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6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7 由于字迹模糊或表达不清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3.4 磋商报价

3.4.1 **▲本次磋商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磋商报价应是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及采购代理服务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采购人组织的现场踏勘实际情况、自身的综合实力，自由竞报磋商报价并承担相应的风险责任。

3.4.4 **▲所投标项最后一轮报价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响应文件。**

3.5、供应商部分不良行为的处理

3.5.1 投标截止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能撤回响应文件。供应商强行撤回响应文件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3.5.2 中标或者成交后，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的，应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应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3.5.3 存在下列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其失信行为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由主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对其违法失信行为记录进行公开：

(1) 中标或者成交后，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2) 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的。

3.6 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 响应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响应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响应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供应商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

四、磋商响应

4.1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4.1.1 响应文件装袋密封及标记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加写标记，采购人对响应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不负责任。

4.2 响应文件的提交

4.2.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4.2.2 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拆封后均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予受理。

4.2.5 采购人如因故推迟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的约束。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必须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将书面的磋商修改文件或撤标通知邮寄到达或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4.3.2 磋商修改文件必须密封，在密封袋上写明磋商项目编号、磋商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并注明“修改文件”、“磋商时启封”字样。

4.3.3 供应商以传真或电报形式通知采购人撤标时，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前补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的正式文件。但响应文件开启以后不得要求撤回。

4.4 备选磋商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磋商方案，否则，响应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五、响应文件的开启、评审及合同签订

5.1 开启

5.1.1 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启，并邀请所有供应商代表准时参加。

5.1.2 供应商代表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供应商代表必须出席开标大会，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且随身携带有效身份证原件（或采购人认可的其他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须提供（现场出示或在响应文件中提供）附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授权委托书。**如供应商不能出示其身份证明原件的，供应商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

5.1.3 核验出席开标活动现场的各授权供应商代表及相关单位人员身份，并组织其登记、签到。

对现场接受采购响应文件的，由现场工作人员接收采购响应文件并登记，请供应商代表对采购响应文件的递交记录情况进行签字确认。

主持人宣布开标，介绍开标现场的人员情况，宣读递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开标纪律、应当回避的情形等注意事项，组织供应商签署《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提请供应商代表或公证人员查验采购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按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的先后顺序当众拆封、清点响应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包括正本、副本）数量，将报价文件现场集中封存保管等候拆封，将拆封后的商务和技术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护送至指定的评审地点。同时告知供应商代表拆封报价文件的预计时间。对不符合装订要求（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的响应文件，由现场工作人员退还供应商代表。

商务和技术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宣告商务和技术评审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供应商代表可收回未拆封的报价文件并签字确认；公布经商务和技术评审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名单。

拆封供应商报价文件（初次报价不宣布），现场工作人员将报价文件护送至指定评审地点。

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其商务和技术得分情况。

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公布成交候选人名单，及采购人最终确定成交人名单的时间和公告方式等。

5.1.4 开启结束后，如发现开启结果与响应文件不一致者，除磋商小组认定的特殊情况应另行处理外，其开启结果不予纠正。

5.2 不予接收的响应文件

(1) 在响应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2) 未密封的响应文件。

5.3 响应文件初步评审

5.3.1 磋商小组将首先审查每份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是指响应文件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2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3 细微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4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磋商小组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响应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响应文件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但允许响应文件在实质性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审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六、磋商

6.1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6.2 响应文件的澄清

6.2.1 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6.2.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6.3 错误修正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磋商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2) 响应文件中初次报价一览表与响应文件中报价清单不一致的，以初次报价一览表为准；
- (3)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4) 报价总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5)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6)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 如响应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磋商报价总价中；其磋商报价总价在评审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磋商小组在磋商报价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调整后的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或者供应商在评审结束之前不能到场确认的，磋商小组将把调整或修正后的磋商报价作为该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进入商务报价评审，但不接受修正的供应商最终将丧失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6.4 磋商小组评审时如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市场价格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供应商在 30 分钟内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磋商小组应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6.5 无效标

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6.6 磋商

6.6.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6.6.2 评审原则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的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各项评审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将把成交通知书授予最佳供应商，但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保证。

6.6.3 评审办法

详见“第七章 评审办法”。

6.7 废标

在采购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6.8 确认采购结果

评审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推荐，采购人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

6.9 结果公告

在采购人确认采购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按相关政府采购规定将成交结果发布在政府采购网上进行

公告，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小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落标原因解释。

6.10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6.10.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一次性提出书面质疑。

6.10.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1) 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联系电话，以及被质疑人名称及联系方式；
- (2) 被质疑采购项目名称、编号及采购内容；
- (3) 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
- (4) 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 (5) 提出质疑的日期。

6.10.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包括结果公示、结果变更公告等）之日起计算，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6.10.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6.10.5 质疑书必须署名，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6.10.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6.10.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6.11 发出成交通知书

6.11.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

6.12、签订合同

6.12.1 成交人应在接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2.2 竞争性磋商文件及补充文件、成交人的响应文件及磋商修改文件、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6.12.3 拒签合同的责任

成交人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磋商违约处理，并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采购人将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进行汇报。

6.13 履约保证金

6.13.1 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后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缴纳履约保证金。

6.13.2 履约保证金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6.13.3 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不计息退还。

6.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收取。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相关法规、管理条例与技术标准、行业规范（不限于以下）

- 1、国家规定的标准和规范，有新标准按新标准执行。
- 2、其它相关国家、行业标准及规范，或企业标准与规范，按最新版执行。
- 3、设备主体、零部件产品质量应符合中国及投标产品品牌所在国的有关质量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执行两者中更严格的标准。

二、通用技术要求

1、以下所列仅为设备的基本要求，供应商（制造商或代理商）须按有关标准及规范完成本次采购设备的制造与供货、运输（含保险、装卸车）、调试与技术培训、检验、检测、通过有关部门验收、质保期内服务、提供软件升级（如有）、终身维修等各项工作，并保证其使用的安全性与可靠性。**具体配置说明、技术指标及产品样本由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如成交，供应商及制造商须对成交设备使用的安全性、有效性及检测结果的可靠性负全部责任。**

2、供应商应保证提供的货物为合法生产企业的产品，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标准。投标产品必须具备相当于或高于磋商文件中采购人所要求的相应的技术指标，并能提供更好的性能，具有更高的可靠性和耐用性。

3、工作条件

符合本部分第三条“设备配置详细技术指标及要求”中相关要求，有特殊要求的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4、环境要求

货物安装运行对环境如有特殊要求应在响应文件中加以说明。

5、随机附件、零备件和专用工具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各种附件、零备件或专用工具的数量、单价和总价，所需费用应包括在相应设备的磋商报价之内。

6、技术资料

6.1 技术资料是指设备的技术文件、图纸、说明书、合格证及其它必要的文件，具体包括：

- （1）检测系统使用说明书（中文）一套，包括操作手册、用户手册等的印刷版和电子版；
- （2）维修保养手册；
- （3）易损件目录；
- （4）专用工具和备件清单；
- （5）出厂合格证；
- （6）软件光盘和指导说明书；
- （7）质量保修卡和售后服务卡；
- （8）其它必要的文件。

6.2 提供的文件资料应全面、清晰、完整。采购人有权复制成交人提供的这类资料以用于使用、

培训。

6.3 投标时，供应商应随响应文件一起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全面、清晰和完整的技术资料。

6.4 供货时，成交人应随设备一起向采购人提供一套完整的技术资料。

三、采购清单及设备配置详细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参数	备注
一、拍照留影系统						
1	触摸一体机		1	台	43 寸，红外多点触摸、1920*1080，i5 4G 128G 固态硬盘	
2	摄像头		1	台	产品类型：高清摄像头 感光元件：CMOS 分辨率：1920×1080 最大帧频：30FPS 输出格式：动态：AVI/YUY2 静态：BMP/JPEG 接口类型：USB2.0（支持 USB3.0） 系统支持：Windows 7, Windows Vista, Windows XP	
3	绿布抠像设备	定制	1	套	专业摄影补光灯 2 台、抠像绿布 2*3.5m	
4	留影系统	定制	1	套	用户可以选择拍照留影，摄像头自动抓拍并实时同步至显示大屏上	
5	抠像系统	定制	1	套	绿幕抠像功能（需要现场环境支持）	
6	签名系统	定制	1	套	基于数字手写技术、图像识别技术和多媒体软件技术提供集签名、拍照、留言、信息播放于一体的高科技产品，支持多种签名模式，签名自动存入后台系统，可实时调取展示，多页面风格设计，拍好的照片和签好的名字合成汇集到上墙到大屏里，大屏里显示很多过去的参观者照片。1）自由书写：全新技术的电子书写屏，支持手写、毛笔、钢笔任意挑，颜色、笔触粗细自由选；2）查询修改：具备对历史签名进行查询、阅览、擦除、修改功能（不满意直接删除重写不用橡皮擦）；3）多点触控：支持多人同时操作。	
7	界面 UI 设计	定制	1	套	定制设计界面，根据客户需求设计交互流程、界面，不多于 4P， 业主提供绿布抠像切换照片的 JPG 文件。	
二、台式机、操作台、电脑椅						
1	工控台式机	组装	2	套	高配：i7 7700/8g/500g/1050ti/4u 工控机箱/500w aoc27 英寸玄英质感黑 微框 IPS 技术屏。	
2	操作台	定制	2	台	尺寸：2000*1000*750 颜色：黑白色 类别：钢木	

3	电脑椅	定制	2	台	材质：弹性 PU 皮 尺寸：1050*560mm 流线扶手、宽大坐垫	已配操作台，将电脑桌去掉，减少占用空间
三、3D 打印机、数码印花机						
1	3D 打印机		1	台	打印厚度：0.05-0.3mm 成型尺寸：350*250*300mm 打印速度：10-150mm/s 机器尺寸：590*460*575mm 操作系统：windows7/10/XP 打印方式：SD 卡/联机 支持文件格式：STL/OBJ.G-Code	
2	打印耗材		5	kg	直径 1.75mm，颜色任选，重量 1KG，PLA 丝材	
3	辅材	定制	1	定制	安装辅材	
4	A3 画幅数码印花机	瑞丰彩	1	台	打印速度：A4 照片*111 秒 裸机尺寸：90cm*63cm*54cm 墨水颜色：C 青、M 品红、Y 黄、K 黑、W 白 供墨方式：连续供墨系统 产品净重：44KG 产品打印：支持各种纺织材料	
四、VR 系统						
1	液晶屏		1	台	尺寸 55"；光源 LED；分辨率 3840*2160(16:9)；刷新率 60Hz；扬声器数量 2 个；输入电压 220V；网络连接 支持；连接方式：无线/网线	
2	工控主机	定制组装	1	台	i7 7700/8g/500g/1050ti/4u 工控机箱/500w	
3	3D 眼镜		1	台	360 度全方位移动，智能 VR 眼镜 PCVR 3D 头盔，支持无线使用，提供智能操作手柄	
4	互动程序开发	定制开发	1	套	VR 设备互动开发，无线追踪，响应极速，画面与头盔转动保持一致，手柄控制程序开发应用	
5	VR 影片制作	定制开发	1	套	摄制水文化或水情教育相关的 VR 影片，画质满足 VR 设备播放格式，90hz 高刷屏率，时长控制在 3 分钟以内，一个场景。	
五、小会议桌椅						
1	讲台	定制	1	张	高强度烤漆精铁，耐腐蚀、抗氧化、防污渍，尺寸：高 120cm, 台面 54*57cm, 底座 52*52cm 加重实木底座，配置网线孔	

2	会议桌	定制	1	套	可组合会议桌 4 张一套，实木方角 1800x600x750	
3	会议椅	定制	8	张	材质：弹性 PU 皮 尺寸：1050*560mm 流线扶手、宽大坐垫	
六、录制设备						
1	广播级摄像机套件		1	套	传感器类型 3CMOS，传感器尺寸（1/2）英寸；传感器描述内置光学滤波片：清晰，1/4-1/128 可变；光学变焦 17 倍，实际焦距 f=5.6-95.2mm，等效 35mm 焦距 29.3-499mm 最大光圈 F1.9-F16；滤镜直径 77mm；具备 XAVC Intra、XAVC Log GOP、MPEG HD420 以及 HD422 50Mbps 高清格式；采用专业 SxS 储存卡记录，支持双 SxS 插槽，“同步”或“接力”记录以及独立记录控制；输出接口：3G/HD/SD-SDI、HDMI 输出接口；灵敏度（2000lx，89.9%反射率）：F12（典型）（1920×1080/50i 模式）\ F13（1920 x 1080/59.94i 模式）；水平分辨率：1000 电视线；快门速度：1/32 秒到 1/2000 秒；白平衡：预设 3200k；增益：-3, 0, 3, 6, 9, 12, 18dB，自动增益控制。配备液压云台及三脚架。	
七、互动一体机						
1	互动一体机	定制	2	台	1. 触摸屏参数 触摸嵌入方式：内置红外触摸屏 触摸屏感应方式嵌入式：光学影像触摸技术 定位精度：±1.5 mm 校准符合 HID 设备要求，无需校准 多点触摸：支持多点触摸和两人同时书写 触摸次数：无限制 触摸压力：无压力要求 计算机响应系统：自动识别，无需安装驱动 书写方式：手指、白板笔，或任意不透明物体 触摸系统供电方式：可用 USB 直接供电 2. 显示屏参数 液晶屏 LG 原装进口屏, 型号：LD430EUE 屏幕分辨率 1920*1080；16: 9 可视角度 89° /89° /89° /89° (L/R/U/D) 亮度 400cd/m2 对比度 3000: 1 显示屏颜色 8 bit 反应时间 6.5ms 3. 规格尺寸 音频双声道，2*10W 喇叭 显示尺寸 965mm*540mm（高*宽） 整机尺寸 1814mm*691mm*70mm（含底座 465mm） 整机重量 73kg 机壳材质机柜采用铝合金型材，进口钢琴烤漆； 电源与功耗 100-240VAC，50/60HZ，100W	

				4. 电源品牌 麦格米特，型号：MLT668TL-VM 5. 内置主板 配置系统安卓 5.1.1 处理器 RK 3288 四核 A17 主频 1.8GHZ 内存：4G DDR3 存储 ROM FLASH 32G 机器接口 RJ45×1;USB×2; 电源×1;遥控×1; 耳机输出 网卡 IEEE802.3 以太网 100M 联网方式有线、wifi。	
八、入馆服务互动设备					
1	入馆服务互动设备	定制	1	套	资源定制基本要求 (★)基于 1080*1920 分辨率大屏安卓触摸一体机研发，软件运行环境为 Android5.1.1 以上系统。实现终端平台展示、文博图书资源管理、多屏交互等功能模块。(★)必须具备手机客户端应用，手机客户端是文博一体机配套的手机端程序，且可与博物馆正在使用的文博通客户端联机使用。(★)通过配套的手机客户端可以直接扫描一体机上的专题、图书二维码下载图书到手机等移动终端中阅读。手机客户端需同时支持 ios、android 系统。支持远程定时更新，支持一键更新，减少管理成本。(★)通过微信等第三方扫描工具二维码扫描，可提供直接在线阅读专题、原版文本全文，无需下载客户端，并能将资源分享至朋友圈等社交网络。也可根据读者喜好自行选择下载客户端阅读。7. 资源服务(★) 文内置 3000 种正版授权的 epub 格式电子书且与原版图书保持原貌一致，如相关图片、目录等，每月定时更新不少于 150 种热门电子书。支持新书、热门图书标记功能，供读者参考。(★)30 个精品文博专题，博物馆概述、展品简介，专题内容由采购方提供。(★)内置期刊资源，期刊种类不少于 100 种，每月定期更新。期刊支持扫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 提供学术视频讲座模块，精选优质学术视频讲座，支持在线播放，学术视频不少于 300 集。提供可供选择的每日 30 分钟讲座一更新，产品自主知识产权，来源可靠，版权清晰，著作权人直接授权。具(★) 资源分类支持定制：可根据用户的需求定制一个图书分类，推荐相关的电子书到文博一体机中展示。定制的图书也可以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至手机客户端中离线阅读。8. 个性化(★终端系统支持定制显示单位名称、logo、待机画面、二维码，可将购买

					单位的名称和 logo 配置到程序中。可任意修改待机画面,通过后台可进行相关待机画面修改,随时满足博物馆的通知要求。(★)提供不同风格的模版,供用户自行选择,随时更换模版以适应不同场合的需求。(★)提供信息采集和信息发布功能,博物馆可根据需要在文博一体机上展示相关信息。9 后台管理(★)提供用户管理后台。博物馆可以自行配置一体机的显示效果,挑选板式。(★)提供信息发布后台。博物馆可以自行发布文字、图片等信息,推送至指定的一体机上显示。	
九、场馆文化地图互动终端						
1	场馆文化地图互动终端	定制	1	套	资源定制服务 (一)地图层级建设 1 级地图(10 个点左右) 2 级地图(25 个点左右) 3 级地图(60 个点左右) (二)内容建设:全景拍摄(按每个拍摄点另行收费)(三)功能模块 1. 图文展示类(常见名称:信息资讯,资源展示,非遗资料等) 2. 自建视频类(常见名称:本馆视频,艺术欣赏,视频培训等) 3. 导航:提供文化建设点在地图上的导航功能,方便查找相关出行路线。4. 专题:为确保对每一个文化建设点进行深度挖掘,根据实际情况以专题形式打造该点的文化底蕴,专题以章节化、多格式、流媒体方式呈现,包括相关简介、历史事件、历史人物、相关材料推荐等,支持图片、文字、视频、音频等多种呈现方式。5. 全景:全景展示通过拍摄高清图片,进行无缝结合、光影重修,实现单位全景的效果展示,让用户在没有实地体验之前就可以通过全景感受到该文化建设点的实际魅力。6. 文化活动:针对将推出的文化活动进行前期宣传,推出文化活动的精彩预告,吸引用户关注、后续参与。	

四、售后服务及其他

- 1、供应商必须保证送货到校内指定的实验室,由采购人组织人员在场当场拆封检查。在规定的时间内负责对其所提供的设备进行安装操作系统、调试,直到投入正常使用。
- 2、设备免费保修年限必须在投标中明确,并不少于调试正常后 2 年。
- 3、应承诺快速的现场服务,24 小时内提出解决方案,3 个工作日内完成维修。
- 4、服务宗旨必须:及时响应、尽快解决、确保正常使用。
- 5、设备在使用 2 年中,由于设计或制造不良而出现问题,要求免费更换。
- 6、投标设备必须由生产厂家终身完成维修和售后服务的各项事宜。
- 7、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供货、安装、调试、验收。

第五章 采购合同

（本合同仅作示范文本，具体以双方签定的正式合同为准，合同内容不得违背本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确认书：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

鉴证方：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甲方所需的_____采购项目，根据学校委托的_____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月 日组织的竞争性磋商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信守。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下述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合同书；2、本项目相关招标、投标、评标文件及承诺等；3、双方有关此采购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第二条 采购商品清单及价格

设备详细技术指标：详见附件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合计（元）	备注
1					
合计：（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本合同总价包括运抵使用单位的运费、安装调试中所需的配件、辅料、人工费、技术资料费、运输保险费、基础建设费、技术服务费、人员培训费及其它费用等。

在所供商品交付使用时，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质量保证书、产品说明书、设备技术资料、设备验收资料等必须具备的相关资料和必备的产品附件。

甲方项目负责人：

学院负责人：

第三条 质量保证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在正确、正常使用和维护保养的情况下，具有使甲方满意的使用性能和使用寿命。

2、乙方保证为甲方提供完全符合设备型号规定及配置要求的产品，满足技术、质量、规格、性能要求。

3、乙方保证本合同中所供应的商品是最新生产的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质量标准的未经使用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如发生所供商品与合同不符，甲方（仅甲方）有权拒收或退货，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特别承诺

乙方承诺本合同内提供的设备或技术不存在任何第三方对于设备或技术所有权、抵押权、设备操作、系统升级等可能使甲方权利遭受不利影响的任何障碍。乙方所提供的货物或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如因第三方指控，造成甲方权利受损，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后于 2019 年 月 日前将货物按时、安全的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并完成安装。

第六条 验收

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相关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6. 甲方对设备质量有重大异议，乙方应当同意由甲方将设备提交国家法定检测机构鉴定，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无质量问题，由甲方承担检测费用；如检测结果证明产品有质量问题，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同时乙方同意甲方无条件退货并按照第九条第 5 款支付违约赔偿金。
7. 验收合格与否以甲方验收报告为准。

第七条 货款的支付

合同总额为人民币 元整（小写：¥ 元）。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 30%的预付款，乙方安装调试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付清合同余款。

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缴纳合同款的 5%作为履约保证金，即人民币 元整人民币（小写：¥ 人民币），由使用部门负责催缴。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第八条 合同修改

- 1、甲方、乙方的任何一方对合同内容提出修改，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达成由双方签署的补充协议。
- 2、除非甲方对产品的规格和涉及价格因素的技术参数等提出修改，乙方不得对合同价格提出修改要求。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逾期交货：

乙方逾期履行合同的，自逾期之日起，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滞纳金；逾期 30 日不能交付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并且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经甲

方、乙方双方协商同意延长交付期和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更改或终止合同且无需罚款者不在此列)。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2%的违约金。

3、乙方不能履行承诺提供服务的，每核实一次，扣履约保证金的 20%，二次以上的，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

4、如验收不能达到质量功能（性能）标准，合同商品由乙方在验收后一周内运离安装地点，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如乙方在 30 日内不处理（搬走）合同商品，视为乙方放弃该商品，甲方有权自行处置（包括废物处理）。同时，乙方要支付给甲方总货款的 20%作为违约赔偿金。

5、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凡有关本合同或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时，将合同争议事项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方均有约束力。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

1、乙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等服务。

2、乙方售后服务责任人的电话需保证畅通，更换号码或责任人必须及时通知甲方。售后服务电话需响应及时，一般性问题立即答复，如仪器发生故障，应在 4 小时内技术响应，在 24 小时内回复处理意见和办法。需要现场服务的需在不超过 2 个工作日内及时赶到现场进行维修。售后服务（责任人）联系电话：_____

3、保修期内，如果由于非人为原因出现故障，需在 1 个工作日内给予修复（运输时间除外），如由于零配件不足，无法在规定时间内修复的，需免费提供满足甲方要求的代用机，直至修好为止。

4、供应商应免费提升系统软件的版本。

5、设备质保期为 一年，设备保修期内免费维修。保修期满后，乙方仍提供维修服务，以成本价收取维修费用。

6、乙方应对甲方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并提供技术支持。到货后，乙方需根据甲方的时间安排派遣技术人员前往甲方所在地进行。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1、本合同经甲方、乙方、鉴证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加盖三方公章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鉴证方壹份。

第十三条 其它

1、所供商品发生质量、售后服务等问题时，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及产品质量保证书所作承诺办理。必要时双方可签订相应的书面处理协议。

2、本合同所涉各使用部门与甲方权利相等，其可直接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及产品质量保证书规定的义务。

甲方（章）：浙江水利水电学院

乙方（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地 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下沙
高教园学林街 583 号

地 址：

电 话：86929225

电 话：

开 户 行：建行秋涛支行

开 户 行：

帐 号：33001616635050005471

帐 号：

鉴证方（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电 话：

地 址：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

1、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配 置	数量
1				

2、技术资料清单：

序号	资料名称	数量
1		
2		
3		
4		
5		
6		

甲方：浙江水利水电学院（盖章）

乙方：

项目负责人：

授权代表：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采购的有关活动，并对_____（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5、磋商报价详见《初次报价一览表》。

6、保证遵守磋商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成交。

8、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1）至（6）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11、其他承诺：

a) 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响应文件；强行撤回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赔偿对采购组织机构造成损失；

b)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拒绝签订合同的，承诺按采购预算金额的 2%对采购人进行赔偿；赔偿金额不足以弥补采购人损失的，承诺继续承担超过部分的损失。

C) 中标或者成交后，按磋商文件规定的采购代理服务费标准，承诺在签订合同前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

12、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120 天。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单位地址：_____

邮编：_____电话：_____传真：_____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格式

初次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磋商报价（元）	交货期
1	浙江水利水电学院水文化展示馆补充设备采购项目	小写：¥ 大写：人民币	

- 注：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以上磋商报价应与《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合计”金额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设备或设施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合计							

备注：1、磋商报价以人民币为结算币种，包括完成该项目所需的人工、机械、管理费、利润、规费、保险、税金及其他所有费用(如采购代理服务费等)。

2、此表“合计”金额应与《初次报价一览表》中“磋商报价”相一致。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中小企业（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其相关的充分的证明材料（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

（非小微企业不用提供）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企业为_____（填写行业）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即，本企业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

2. 本企业参加_____（采购人）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所提供的货物为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由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企业制造（制造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另附）。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及进口货物。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 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此函。
- 2) 所投标项内的产品如由多个企业制造的，在填写企业类型时，按产品生产企业中规模最大的企业类型填写。
- 3) 代理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及产品制造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产品制造商投标，提供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企业为监狱企业。

根据上述标准，我企业属于监狱企业的理由为：_____。

本企业为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的产品。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递交】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月__日

一、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授权书委托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采购单位名称）：_____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姓名）系_____（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身份证号）_____。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及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直接签署响应文件并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出具此资格证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省成套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以 （供应商全称）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我单位的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采购，签署本项目相关响应文件并全权处理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我单位承认全权代表做出的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行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

附：

全权代表姓名： 职 务： 电 话：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注：法定代表人授权其公司员工签署及参加磋商的，在响应文件中同时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及此授权书，并附身份证复印件。

响应文件格式中所提到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是指以上两文件确定的签署人员。

如参加开标并在开评标过程中签署文件的人员与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不一致，须另行提供授权书。

二、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说明（正偏离/负偏离）

填表说明：对磋商文件有任何偏离（包括正偏离及负偏离）均应汇总并填写在此表中，不填写此表视作完全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三、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

（一）资格审查须知

1、供应商必须认真填写磋商文件规定的所有表格，并对其真实性负责，采购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查核实和要求澄清。

2、资格审查按通过和不通过两种方式进行评定，供应商的资格等方面的要求作为资格审查通过的强制性资格条件，经核实有一项不符合要求，则供应商的资格为不通过，不通过的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不进行后续评审。

（二）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附件一 强制性资格条件

附件二 供应商基本情况

附件三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附件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附件一：强制性资格条件

序号		强制性资格条件	供应商对能达到程度的简述（供应商填写）	证明资料附后（盖单位公章）
1	基本资格条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书或其它工商等登记证明材料；自然人参与政府采购，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最近年度资产负债表等财务报表资料文件(新成立的公司，必须提供情况说明)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务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社保登记证（或其它缴纳证明材料）复印件；实施“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制度改革的，只须提供改革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承诺函
6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信息以投标截止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公布为准；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		

		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注：1、证明材料复印件需齐全，不得缺页，否则证明无效。

2、证明材料因具备充分性，与要求相对应，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和风险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电话				主管部门		企业法人		职务	
地 址		传真				企业性质		技术负责人		职务	
单位简 历及机 构						单位优 势及特 长					
单位概 况	职工总 数	共 人，其中工程技术人员 人 高级工程师 人，工程师 人					上一年 主要经 济指标	指标 名称		实际完成	
	流动资 金	万元	资金来 源	自有资 金	万元	总销 售额		万元			
				银行贷 款	万元						
	固定资 产	原值 万元 净值 万元	资金性 质	生产性	万元	实现 利润		万元			
				非生产 性	万元						

填表说明：表格内容仅供参考，请根据自身情况详细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三：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方 _____ (供应商) _____ 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特此承诺！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 _____：

我方 _____ (供应商) _____ 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虚假，采购人可取消我方任何资格（投标/成交/签订合同），我方对此无任何异议。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四、供应商声明函

本供应商在本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内容均为真实有效，如经采购人的核查存在有弄虚作假情况，愿按有关法律法规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五、类似项目业绩表格式

类似项目业绩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合同编号	用户名称	合同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	签约及交 货期	联系人	联系电 话	备 注

填表说明：

- 1、此表不提供，可视为无业绩；
- 2、此表仅提供了格式，可按实际情况更改格式，但必要内容不得缺失；
- 3、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业主证明材料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六、其他资信资料

提供供应商简介、技术力量、资质、信用、荣誉、财务状况（提供上一年度财务报表）、管理体系认证等资料。

七、整体技术解决方案

内容包括产品技术说明、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项目管理机构、优惠、验收方案说明。

1、产品技术说明

供应商须对产品主要技术参数、配置水平、结构、性能、特点和质量水平的详细描述，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1) 表格格式如下：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2) 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投标产品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如有）、产品荣誉、产品专利证书；属于节能、环保产品的证明材料；

附件一 投标产品技术响应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采购要求	响应情况	是否偏离	说明

填表说明：

- 1) 响应内容包括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以及产品具备的其他技术性能、指标说明；
- 2) 对磋商文件规定内容的响应须逐条一一对应填写；
- 3) 如有偏离，请将偏离条款在偏离表中集中描述。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及实施计划

内容包括各阶段（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实施步骤、标准等、实施计划安排、优惠措施。

3、投入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团队组织架构

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供应商自选设计。

2) 项目团队的成员介绍

附件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保缴纳	实施经验说明

附：相关人员的职称、执业证书等复印件证明材料

附件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业主及联系电话

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

4、验收方案说明

针对本项目从用户的角度阐述项目验收方法、验收步骤、验收手段、验收合格条件等内容。

八、供货清单

供货清单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供货清单							
序号	名称	规格和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							

填表说明：

1) 供货清单应为供货到现场的所有设备、资料、备件等，将作为验收的依据，供货清单中包含内容的价格均在《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中投报。意同装箱清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九、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表格式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产地	生产厂家	备注
1							
2							
3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磋商报价中, 均为采购人所有。
- 2) 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是指为方便甲方使用而提供的、产品能够正常运行并达到磋商文件性能之外的辅助性物品。
- 3) 磋商文件中所列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为采购人要求必须配送, 供应商应在此表中列出。
- 4) 除磋商文件中所列内容外, 供应商自行配送随机标准附件、备品备件、另配件、专用工具的, 请在此表中列出。
- 5)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 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 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表

选配件、常用维修配件清单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价格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材料及部件 名称	型号和规 格	数 量	单 位	制造商/产 地/品牌	单价	对应设备名称	用途

填表说明:

- 1) 表中所列内容的价格不包括在磋商报价中。
- 2) 供应商应提供产品所需维修配件和可选件的清单，供采购人选购，并保证在产品寿命期内长期供应。
- 3) 本表所列项目不计入磋商报价。
- 4) 此表仅提供了表格形式，供应商应根据需要及磋商文件的具体要求，准备足够数量的表格按实填写。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十一、培训计划

（此项格式自拟）

十二、售后服务说明

（此项格式自拟）

十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此项格式自拟）

第七章 评审办法

本评审办法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

一、总则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对落标人，磋商小组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二、评审组织

评审工作由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审报告。

三、评标程序

本次开评标采用两阶段方式，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分别开启，评标程序如下：

第一步：磋商小组根据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对商务技术标进行资格、符合性审查。

第二步：对符合性通过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标进行磋商评分并汇总。

第三步：汇总完毕后开启报价文件，磋商小组对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针对磋商报价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确定最终报价。

第四步：统一收取最终报价的同时公布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分。

第五步：磋商小组以商务技术标和报价标合计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得分第一名的为第一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二名的为第二成交候选单位，推荐得分第三名的为第三成交候选单位，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合计分值相同时以报价标得分高为先，合计分值、报价标得分均相同时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记名投票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成交候选顺序。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三、磋商要求

1、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有关规定与供应商进行封闭式磋商，磋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报价、合同条款响应情况、技术方案的可行性、承诺的后期服务等。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小组就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条款进行澄清，供应商在磋商时可以对其响应文件进行补充或调整，在磋商结束前，供应商应对其澄清、补充、调整的相关内容以书面方式进行最终确认，形成最终承诺书。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磋商最多不超过3轮。在磋商过程中，采购人及磋商小组有权变更相关要求，不对因此而受影响的供应商承担责任。磋商中如有实质性变动，磋商小组将用书面形式通知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按磋商小组提出的要求并在规定时间内分别进行最终报价，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之后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

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一般不得少于3家。

4、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规定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无效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响应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不符合磋商资格条件的；
- (2) 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发生实质性变更的且未提供有效证明的；
- (3)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4) 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附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指“报价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装订在一起）；
- (6) 响应文件内容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签字或盖章的；
- (7) 响应文件组成漏项或未按规定的格式编制或响应文件正、副本份数不足，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而导致评审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8)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变更通知更改响应文件的；
- (9) 磋商最终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
- (10) 磋商最终报价明显高于其市场报价或低于成本价的，且在规定时间内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并提供证明材料的；
- (11) 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响应文件；
- (12) 不符合磋商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1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4) 存在串标、抬标或弄虚作假情况的；
-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四、评审细则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从最终报价、供应商的信誉、业绩、技术方案、服务承诺、等方面进行评审。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报价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统一打分，对各供应商的技术方面在分值范围内进行独立打分。

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分+商务技术分

1、商务技术分 总分 70 分

该评分分值由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技术分为磋商小组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分项目	评分内容和标准	分值范围
1	企业证书	1) 供应商具有开户银行或资信机构出具的 AAA 级信用等级得 2 分，AA	0-9

		级得 1 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证书复印件） 2)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 ISO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没有不得分。证书须由通过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通过的认证机构颁发，提供证书复印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的网页查询截图，没有不得分。 3) 供应商的投标产品具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每提供 1 分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2	类似项目业绩	供应商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有 1 个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5 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内容无法体现的须另行提供业主证明材料）	0-5
3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包含的电子教参图书须无版权问题，能听提供电子出版社授权协议或出版社授权单位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转让协议，或由第三方公司授权的相关电子图书使用协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包含的电子学术期刊资源须无版权问题，能提供电子期刊版权授权协议，或由第三方公司授权的电子期刊使用协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3) 供应商对于投标产品包含的教育视频资源须无版权问题，能提供上课程主讲人版权授权协议，或由第三方公司授权的教育视频使用协议，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0-6
4	产品的性能及技术指标要求	磋商文件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中各项定制及非定制产品（产品的选型、配置、技术参数等），投标文件描述及相应证明材料是否能满足本项目技术需求及性能要求，其配置和性能是否能满足采购需求等进行打分。	0-6
5	项目建设方案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价：实施方案、供货方案、服务方案、质量控制（安装调试技术保障措施）、人员培训计划、进度控制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酌情打分	0-5
6	投标产品的品牌、产地、型号	所提供非定制化投标产品品牌、产地、型号的先进性、可靠性进行比较，酌情给分。	0-5
7	安装、调试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安装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0-5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调试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有针对性，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	0-5

		打分。	
8	验收方案	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验收方案是否具体、详细、可行，对项目现场情况是否充分认识和考虑，是否有利于项目实施等情况进行打分。	0-5
9	售后服务情况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本地化售后服务机构等情况。	0-2
		对交货后不合格的货物及质保期内出现问题的货物所采取的措施，在有效期内上门服务以及服务承诺的可行性、完整性。	0-3
		质保期长短、承诺响应时间及时，对后续服务承诺的保障措施。	0-2
10	项目组人员	项目组实施人员专业人员素质、技术能力、专业分布、经验等情况打分。（提供相关职称或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0-5
11	培训方案	根据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服务、技术培训的内容和措施及培训方案文本质量情况打分。	0-5
12	节能环保	所投材料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得1分，环境标志产品得1分。（根据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进行评分，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0-2

注：上述所有证书等资料在有效期内，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原件备查。供应商如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对响应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最新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相关信息查看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时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的，品目清单中有对应细化分类或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能满足工作需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清单内产品。本项目所采购产品为该品目清单中政府采购优先采购环保产品的，供应商需在投标时优先采用品目清单内产品。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产品选用的证明材料。

2、报价分 总分30分

商务报价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 30 分，最低得 0 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磋商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磋商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1)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中小企业局转发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浙财采监[2012]11号),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磋商报价给予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同时符合以下所有要求的供应商被认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1) 供应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所属行业规定为小型、微型企业;

2) 供应商所投标项内产品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

3) 联合体参加投标的,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磋商报价给予2%(2~3%)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磋商报价给予6%(6~10%)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评分。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的,享受小微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投标,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小微企业政策扶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注: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两项证明材料:a、《监狱企业声明函》;b、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上述两项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以下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上述证明材料提供不齐全的,不能享受价格扣除。**

此项由磋商小组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五、成交办法

采购人将根据磋商小组提交的评审报告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按有关规定确定成交人。